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刘毅：

经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沐邦或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2025年3月1日和4月30日，*ST沐邦披露两次《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志远、财务总监汤晓春和董事会秘书刘毅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2024年2月至2025年4月期间，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预付给募投项目施工方等供应商（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关系密切），再安排供应商将部分资金转入指定账户，经过几次划转后转入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再将部分资金以往来款形式转回给公司用于偿还借款、日常经营等非募投项目，上述行为构成了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志远、财务总监汤晓春和董事会秘书刘毅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以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方式，通过第三方向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其中：2024年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16,764.52万元，截至2024年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719.32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2024年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26,065.81万元，截至2024年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845.59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元。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志远、财务总监汤晓春和董事会秘书刘毅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沐邦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志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豪安和张忠安作为公司其他关联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的规定。

四、年度报告等披露文件存在错误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6项公告文件存在多处错误。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志远、财务总监汤晓春和董事会秘书刘毅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沐邦、沐邦控股、江西豪安、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ST沐邦及相关高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关于资金占用问题，*ST沐邦应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沐邦控股、江西豪安、廖志远和张忠安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并在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根据以上函件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9.8.1条相关规定：“（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若控股股东或资金占用方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该问题，公司股票将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所涉问题，将按时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470,610股，现沐邦新能源控股累计冻结股份2,833,87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冻结，目前控股股东未收到相应的法律文件，具体冻结原因尚在核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沐邦新能源控股	470,610	0.54%	0.1%	2025年7月15日	2028年7月15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沐邦新能源控股	87,540,610	20.19%	2,833,874	3.24%	0.6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19%。本次解除质押40,183,006股，办理质押40,183,006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后，沐邦新能源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73,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73%，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于近日将其原质押给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企航”）的合计40,183,006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183,00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7%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87,540,610股
持股比例	20.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3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0%

二、本次股份再次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沐邦新能源	是	1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7月23日	至解质押登记日止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	2.31%	回购担保
		1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7月23日	至解质押登记日止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	2.31%	回购担保
		1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7月24日	至解质押登记日止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	2.31%	回购担保
		10,183,006股	否	否	2025年7月24日	至解质押登记日止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	2.35%	回购担保
合计	/	40,183,006股	/	/	/	/	/	45.90%	9.27%	/

2、本次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形

沐邦新能源与高新企航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回购合同》，约定甲方以3.64亿收购乙方持有的公司17,816,994股股票。本次股票转让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沐邦高科58,000,000股股票质押担保，并约定在一定情况下由乙方对甲方的股票进行回购。后因沐邦能源未能履行合同约定，高新企航申请法院仲裁执行，将上述17,816,994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1%）司法划转。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发布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签署协议转让暨当前司法划转的补充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沐邦新能源与高新企航双方于2025年7月22日签订了《关于<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G20240105-1），双方约定本次质押股份作为沐邦新能源履行回购义务的担保，旨在保证高新企航在《股权回购合同》项下对沐邦新能源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款、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沐邦新能源	87,540,610	20.19%	73,300,000	73,300,000	83.73%	16.90%	0	0	0	2,833,874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质押给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58,000,000股股份对应的364,000,000元借款已经到期。其中沐邦新能源质押给高新企航17,816,994股股票（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1%），高新企航已经向法院仲裁执行，目前处于司法强制执行阶段。详细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发布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签署协议转让暨当前司法划转的补充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沐邦新能源控股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说明：根据《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号），（公告2025-081）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9.8.1条相关规定：“（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若控股股东或资金占用方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该问题，公司股票将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使用募集资金对供应商付款后，供应商将募集资金转入外部关联方，未能及时回流至上市公司，形成资金占用。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2,454.79万元，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2,454.79万元。详细信息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5]0011003481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沐邦新能源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金额，是作为沐邦新能源履行回购义务的担保，旨在保证高新企航在《股权回购合同》项下对沐邦新能源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款、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1年4月2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4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84,250.03	83,384.06
负债总额	102,479.97	101,628.9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2,479.97	101,628.99
资产净额	-18,229.94	-182.44.9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43.42	-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	-40.8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1.64%
流动比率	71.60%
速动比率	68.7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5%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0
重大或有负债	4,243.56万元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800.00万元
对外担保	16,660.00万元

（4）沐邦新能源目前未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沐邦新能源控股质押给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58,000,000股股份对应的364,000,000元借款已经到期。其中沐邦新能源质押给高新企航17,816,994股股票（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1%），高新企航已经向法院仲裁执行，目前处于司法强制执行阶段。详细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发布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签署协议转让暨当前司法划转的补充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6）控股股东资金偿还风险

沐邦新能源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截至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3、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6月末借款余额（万元）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	向公司提供借款	3,299.36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及应对措施

沐邦新能源控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沐邦新能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5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供应链”）、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与浙江菜鸟供应链、阿里创投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有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205.02万元。

● 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于本次交易协议条款中设置了分期付款、过渡期损益及减值补偿等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但可能存在未能通过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主管市监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双方业务整合或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等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与浙江菜鸟供应链、阿里创投、阿里网络于2025年7月25日签署《关于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和购买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菜鸟供应链、阿里创投、阿里网络持有的丹鸟物流100%股权。

2、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6,205.02万元，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205.0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丹鸟物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3、浙江菜鸟供应链持有公司25%的股份，同时浙江菜鸟供应链、阿里创投、阿里网络均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证券代码：BABA/9988.HK，连同下属子公司合称“阿里巴巴集团”）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菜鸟供应链、阿里创投、阿里网络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1）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菜鸟供应链持有公司25%的股份，同时浙江菜鸟供应链、阿里创投及阿里网络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菜鸟供应链、阿里创投及阿里网络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浙江菜鸟供应链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96643970P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501号V413室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凤新路501号北区菜鸟驿站
法定代表人	万霖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8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菜鸟供应链100%股权。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控制的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3）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浙江菜鸟供应链成立于2012年7月，曾用名浙江良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更名为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多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亿元。近年来，浙江菜鸟供应链主要从事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站场和货运站运营、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系统开发等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

（4）主要财务状况

浙江菜鸟供应链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6.73亿元，净利润为14.09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9.72亿元。

（5）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菜鸟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对方二：阿里创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93662919X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1号楼3楼301室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阿里巴巴西溪园区4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	沈沉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阿里创投100%股权，阿里创投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3）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阿里创投成立于2006年10月，曾用名杭州阿里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6月更名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多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6亿元。近年来，阿里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等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

（4）主要财务状况

阿里创投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亿元，净利润为-0.75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07亿元。

（5）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里创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对方三：阿里网络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蒋芳
注册资本	599,594.14455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5%，阿里巴巴网络中国有限公司持股6.66%。阿里网络为阿里巴巴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控制的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3）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阿里网络成立于1999年，经多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9.96亿美元。近年来，阿里网络主要为国内中小企业或商家提供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

（4）主要财务状况

阿里网络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80.26亿元，净利润为117.01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87.01亿元。

（5）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里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丹鸟物流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694552036A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11号1幢1楼114室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凤新路501号北区菜鸟驿站
法定代表人	孙建
注册资本	49,839.3819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919.57	96.15%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1.40	2.95%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8.41	0.90%
	合计	49,839.38	100%

本次交易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282.34	241,858.17
负债总额	199,038.76	236,261.01
应收款项总额	127,069.49	141,937.74
资产净额	22,243.58	5,597.16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96,454.91	1,235,084.28
营业利润	-23,115.32	3,062.14
净利润	-23,353.58	2,01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3.38	-123,130.07

注1：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上表中的应收款项总额=应收账款余额+预付款项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

注3：标的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

快递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截至2025年4月末，标的公司已在全国构建起包括59个分拨中心及2,600余家网点在内的品质快递网络，但相较上市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标的公司起网时间较短，业务量尚在爬坡增长阶段，前期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未能显著摊薄，导致规模效应未能充分发挥，盈利能力相对较弱。2025年1-4月，受行业传统淡季业务量较少（无大型电商促销活动、且有春节假期等）及行业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出现亏损。

基准日后，随着快递行业及标的公司业务量上升，以及标的公司持续优化成本及费用管控，其盈利能力有望逐渐好转。且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收益的，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的，由交易对方承担（具体条款请参见下文“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因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出现亏损，交易对方将予以补足，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等先决条件后方可实施，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并将标的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合并日”）起产生的损益计入上市公司利润表（合并日之前的损益不会计入上市公司利润表）。基于上述情况，并预计本次交易交割后，快递行业将进入传统旺季（如“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促销活动），叠加交易完成后双方产生的融合效应，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并相应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品质快递及逆向物流服务。具体而言，标的公司通过全国自营网络为天猫、天猫超市、淘宝等电商平台及消费者提供上门揽收、中转配送、逆向退货等一站式快递、可靠的快递等相关服务，并实现送货上门。目前，标的公司已在全国约300个城市提供业内领先的半日达/次晨达、送货上门、晚到必赔、全链路时效透传等高确定性履约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

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标的公司日均业务量均在400万单以上，以业务量计算，标的公司在天猫、天猫超市配送、淘宝等电商平台逆向物流场景的渗透率均排名靠前，并已与众多非关联电商平台以及线下零售、头部品牌商家等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四）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对象	科目	往来性质	2025年4月30日余额
浙江菜鸟供应链（注1）	应收类款项	业务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租金及物业费等	21,902.21
	应付类款项	业务款项、租金及物业费、预收运配款等	38,693.13
	合计		60,595.34
阿里巴巴集团（注2）	应收类款项	业务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租金及物业费等	22,879.73
	应付类款项	业务款项、租金及物业费、预收运配款等	5,457.08
	合计		28,336.81

注1：含浙江菜鸟供应链及其控制的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菜鸟橙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2：含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制的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含浙江菜鸟供应链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其他阿里巴巴集团不控制但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上述经营性往来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形成，结算期限按相关合同约定处理。

截至2025年4月30日，浙江菜鸟供应链（含下属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1,031.20万元的租赁履约担保。标的公司